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9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近日收到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华林证券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陈宝华、张嘉平等持有的苏州波发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其原指派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王博先生、许鹏程先生。

现鉴于王博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担任本次交易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林证券研究决定委派杨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王博先生担任本次交易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杨新先生、许鹏程先生。

特此公告。

附件:杨新先生简历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附件:杨新先生简历

杨新先生,保荐代表人,华林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业务总监,具有多年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麦格米特(002851)、华伍股份(300095)、今天国际(300532)等项目的IPO或再融资工作。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0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20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和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发特”)在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亿泰纳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在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苏州捷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同意波发特为恩电开在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同意波发特为恩电开所签订的原料购销合同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采购贷款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和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二、关于民生银行担保进展情况

2020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波发特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波发特将向民生银行申请总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将在此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近日,鉴于波发特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波发特、民生银行三方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变更协议》,波发特向民生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原3,

000万元变更为4,000万元,公司将继续履行其前期与民生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对本次增加的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如下:

- 1、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担保的最高债权额:4,000万元人民币
- 4、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其中综合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的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0年3月31日至2021年3月31日;综合授信额度为1,000万元的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0年8月28日至2021年3月31日;
- 5、保证范围:担保合同约定的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含反担保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 6、保证期间: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三、关于苏州银行担保进展情况

2020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波发特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支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波发特将向苏州银行申请总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将在此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近日,鉴于波发特经营发展需要,波发特拟向苏州银行再次申请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与苏州银行另行签署相应《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债权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支行
-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担保的债权:人民币2,000万元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0-068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主要议题
1.关于审议《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审议《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排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选举和投票提案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审议《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时间、地点及相关手续
- (1)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股东帐户卡、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卡及代理人身份证;(证件须提供原件)
-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委托出席者须加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证件须提供原件)
-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4)登记时间:2020年9月3日14:00-17:00
- (5)登记地点:北方国际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碧璜
(2)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20层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100040
(3)联系电话:010-68137370 传真:010-68137466
(4)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自理,会期半天。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公司股东应严格遵守使表决权,投票表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备查文件:

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0065”,投票简称为“国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票候选人A姓 X1	X1票
投票候选人B姓 X2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

- 4.债权确定期间:2020年8月31日至2021年8月31日
- 5.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费用、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过户费等)
- 6.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债务人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解除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两年。

(4)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39.5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4.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银行、供应商等签署的担保协议金额累计为人民币44,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9.0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8.09%;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5,242.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0.0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6.27%;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民生银行);
- 2、《综合授信合同变更协议》(民生银行);
- 3、《最高额保证合同》(苏州银行)。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4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4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受托人”,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排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本授权书有效期至2020年9月4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授权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401 股票简称:中远海科 编号:2020-046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0日、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远网络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海航”),吸收合并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继续存续经营,网络海航依法注销,网络海航全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由公司依法承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2020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并双方债权人自接到本次关于吸收合并的债权人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收到债权人通知的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凭证及相关凭证向合并双方共同指定联系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相关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相应债务将在吸收合并后由公司继续承担。

三、债权人申报债权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传真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存续的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自然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及复印件。

2.联系方式

- (1)现场登记及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628号10楼
- (2)邮政编码:200135
- (3)联系人:翁燕
- (4)电话:021-58856638-2210
- (5)传真:021-58210704
- 3.其他说明
-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传真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债权申报所需的原件材料仍需通过其他方式补充申报。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0-035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阿卡波糖片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的通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简称“中美华东”)向美国FDA申报的阿卡波糖片口服固体制剂的新药简略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已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 1.药物名称:阿卡波糖片
- 2.ANDA号:213821
- 3.剂型:片剂
- 4.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
- 5.申请人: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Hangzhou Zhongnei Huado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 阿卡波糖是一种α-糖苷酶抑制剂,原研厂家为德国拜耳医药,1990年在德国上市,1994年在中国批准注册上市,1995年获得美国FDA批准并上市,阿卡波糖作为一种口服降血糖药,在肠道内可以竞争性抑制葡萄糖苷水解酶,抑制淀粉类分解为葡萄糖,进而减少肠道内葡萄糖的吸收,从而缓解餐后高血糖,达到降低血糖的作用。
- 阿卡波糖片目前为中美华东糖尿病领域重要品种。根据IQVIA(艾昆纬)数据库显示,2019年阿卡波糖制剂产品全球销售额为6.89亿美元。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0-020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筹划股权转让事项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公司实际控制人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炼化”)正在筹划其所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化集团”)股权划转事项。

2020年8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中海炼化与潍坊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潍坊市国资委”)、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集团”)三方签署了《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协议约定,中海炼化将其持有的海化集团74.5286%股权全部无偿划出,其中无偿划转给潍坊市国资委44.5286%,无偿划转给中盐集团30%。若本次股权划转完成,中海炼化不再持有海化集团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潍坊市国资委。8月15日,公司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收购报告书摘要》。8月20日,公司披露了《收购报告书》。

本次股权划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

项规定的情形,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情形,但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的批准,履行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

二、事项进展情况

目前,海化集团股权无偿划转事项正在履行相关的审批及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能否获得有关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划转如最终获得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中海炼化变更为潍坊市国资委,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海化集团,不涉及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化。

2.本次股权划转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四、其他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20-026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减持计划的公告

沈沈荣先生、顾苏民先生、沈百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0年06月09日,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兼高管沈沈荣先生、董事顾苏民先生、高管沈百万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详见2020年06月10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0-020),对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计划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617,08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1185%。(其中董事、高管沈沈荣先生拟减持不超过488,69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939%;董事顾苏民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17,1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25%;高管沈百万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22%。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2020年07月15日,公司收到董事兼高管沈沈荣先生、董事顾苏民先生提交的《关于完成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详见2020年07月16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2020-023)。

2020年08月31日,公司收到高管沈百万先生提交的《关于完成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该告知函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沈百万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08月31日	8.10	11,250	0.0022
合计				11,250	0.0022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沈百万	合计持有股份	45,000	0.0086	33,750	0.00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50	0.0022	0	0
	高溢价股份	33,750	0.0064	33,750	0.0064

三、其它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 2、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 3、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兼高管沈沈荣先生、董事顾苏民先生、高管沈百万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上述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沈百万先生出具的《关于完成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4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诱因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焦点科技,证券代码:002315)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8月27日、2020年8月28日、2020年8月3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经与公司经营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论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确认公司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号)。自披露之日起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锦华先生及监事会主席黄良发先生未买卖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0-14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投资”)函告,获悉将其原质押给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润丰支行(以下简称“济南农商银行”)的本公司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押日期	解除日期	债权人
高速投资	是	30,641,867	100%	2.74%	2019年7月30日	2020年8月27日	济南农商银行
合计		30,641,867	100%	2.74%			

原质押详情请见2019年8月1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暨